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首席合伙人：张灿杰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385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24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44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无	无
---	---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40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渔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5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无需承担民事责任。截至上年度年末，北京国富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雷，1995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7年。2020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101）2019年年报，新三板挂牌公司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795）2020年和2021年年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00071）2019年和2020年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野，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2020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795）2019年和2020年年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00071）2019年和2020年年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九琴女士，2003年7月1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10月在本所执业，现任北京国富合伙人。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年来负责了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曾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审计业务工作，公司不再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协商，拟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拟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董事会成员审议全票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